

# 长江流域片 2025 年度水行政执法 十个典型案例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 目 录

1.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某公司风光储一体化项目水保设施未 验先投案 .....	1
2.云南省临沧市张某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施工造 成水土流失案 .....	4
3.重庆市梁平区扈某某违法损毁堤防开采河道资源案 .....	7
4.湖北省丹江口市某镇政府在河道倾倒渣土案 .....	10
5.湖南省岳阳市吴某未持有采运管理单装运砂石案 .....	13
6.江西省赣州市某公司违法占用河道岸线案 .....	16
7.安徽省肥东县某纺织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生态损害赔偿 案 .....	19
8.江苏省南京市王某、杨某等非法采砂案 .....	22
9.上海市某建筑公司防汛墙保护范围内违规堆放货物不予处 罚案 .....	25
10.贵州省毕节市某公司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案 .....	28



#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某公司风光储一体化项目水保设施未验先投案

## 【案情简介】

2025年4月11日，西藏自治区水利厅联合日喀则市水利局和县水利局现场检查发现，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风光储一体化项目送出工程已全面投入运行，但在投产运行前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执法人员对该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调取了该项目发电结算单和记账凭证等关键证据，并主动向企业宣讲行业法规，介入指导问题整改，推动涉案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及《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对涉案公司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涉案公司于同年6月25日主动缴纳罚款，案件终结。

## 【案件解析】

本案是查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验先投”的一起典型案例。对生产建设单位强化水土保持意识、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保护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严格遵守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具有重要的宣传示范和警示教育作用。

## 【典型意义】

**1.民生为大，体现执法“温度”。**执法机关充分认识到该风电项目作为重要民生项目的属性，以及已并网供电的现实，分析研判强制“停产停业”将直接导致周边群众和商户断电，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造成更大的社会成本和民生问题，审慎评估“停产停业”这一严厉措施的社会影响，通过法制审核、集体讨论，最终决定不予实施停产停业，体现了执法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根本宗旨，向社会展现了执法“温度”，是“执法为民”理念的生动实践。

**2.生态优先，体现执法“强度”。**风光储一体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施工活动，破坏植被、扰动地表，造成水土流失风险较高。执法机关秉承生态保护、严格执法的原则，对该公司水保设施未验先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同步督促该公司立即实施补救整改措施，降低水土流失危害，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以案释法向社会宣传生态保护的有效行动，体现了执法的“强度”。

**3.联合执法，体现执法“速度”。**水利部门通过区市县三级

组成联合检查组，形成执法合力。执法机关积极尝试从依据法律时效要求被动推进流程，向主动“设计”案件进度推动尽早结案转变，该案从下达立案告知书、作出处罚决定并最终结案，仅用 36 个工作日，高效的办案速度彰显了水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法治素养。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选送单位：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 云南省临沧市张某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施工造成水土流失案

## 【案情简介】

2025年7月，云南省临沧市水务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某建设项目涉嫌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处置废弃渣土，造成水土流失。经调查认定，2024年8月至12月，渣土清运承包人张某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在组织渣土装车、转运及卸车作业中，未将弃土弃渣堆存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致使部分渣土滑落至道路下边坡。虽经部分清理，仍遗留约2180立方米弃渣未规范处置，造成水土流失，对局部生态环境造成实质性损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以及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临沧市水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参照水利部《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以及《生态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法对张某作出罚款1.09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同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张某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全面落实赔偿协议约定的水土流失治理与植被恢复义务。同时，通过碳和排污权交易中

心自愿购买了相应价值的水土保持碳汇，以替代性修复方式完成生态损害赔偿。

### **【案件解析】**

本案是一起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并同步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的典型案列，是践行生态优先、损害担责的一次有益实践，为水利领域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提供了有益参考，对以法治思维和手段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具有典型意义。

### **【典型意义】**

**1.创新“一案双查”模式，形成全链条闭环监管。**本案突破传统单一执法模式，创造性实施未按水土保持方案违法弃土与生态损害赔偿“一案双查”，即在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同时，同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与索赔程序。有效打通了行政执法与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壁垒，构建起“违法行为调查—生态环境损害认定—赔偿修复落实”的全链条闭环监管体系，形成“行政+司法+市场”的多元协同生态保护格局。

**2.探索价值实现新路径，破解生态损害量化难题。**针对生态损害量化难题，积极探索价值实现市场路径，指导赔偿义务人以跨省市场化交易方式完成替代性修复，实现了生态效益的量化补偿与“绿水青山”价值的具体转化，将抽象的“水土保持生态服务功能”转化为可交易、可补偿的具体生态产品，是探索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的一次成功实践。这

一实践不仅高效落实了修复责任,更为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提供了可操作的市场化路径,拓宽了生态价值实现的渠道。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选送单位:云南省水利厅)

# 重庆市梁平区扈某某违法损毁堤防 开采河道资源案

## 【案情简介】

2025年3月3日，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接群众举报，反映在龙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有人实施违法行为。执法人员迅速赶赴现场，经勘查立案调查，查明当事人扈某某在该河段实施了损毁生态河堤并挖掘阴沉木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八项关于禁止损毁堤防等水工程设施及第十项关于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开采地下资源的规定。

梁平区水利局依据《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结合当事人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情节，于2025年3月2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扈某某处以罚款人民币1.5万元，并责令其继续履行河道修复责任。当事人于2025年4月2日缴纳罚款，案件办结。

## 【案件解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损毁堤防非法开采河道资源案，是践行生态优先、损害担责的一次有益实践，对强化河道管理红线意识，维护河道秩序，保障防洪安全，具有较强的警示教育作用。

## 【典型意义】

**1.迅速响应与消除危害。** 接报后，执法人员当日即完成现场勘查、初步取证和立案，确保了案件查处的时效性和证据原始性。并于立案同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及时制止了违法行为持续和危害后果扩大，履行了法定监管职责。案件实现了“违法行为制止—危害后果消除—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执行完毕”的完整闭环，河道秩序得维护，受损堤防得修复。

**2.过罚相当与损害担责。** 量罚时综合考量全案情节，一方面，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破坏水利设施与河道生态，应予惩处；另一方面，当事人事后主动上交阴沉木，按要求自行修复河堤，有效消除危害后果，表现出积极悔改态度。最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既体现法律严肃性，也肯定补救行为价值，促使其从违法者转变为生态修复参与者，落实了“谁破坏、谁修复”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践行了生态优先、损害担责的原则。

**3.强化了河道管理的红线意识。** 河道堤防是防洪保安的重要基础设施，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损毁或开采。本案查处向社会传递了清晰信号：触碰河道管理法律红线，必将受到法律追究。

**4.突出了公众参与与多元共治。** 案件源于群众举报，彰显社会监督在河湖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处理过程涉及与国资

委（接收上交物品）、农发集团及河道站（联合验收修复效果）等多部门协作，反映了水事管理领域跨部门联动、共同履职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是多元共治的有效实践。

### 【法条链接】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八）侵占、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十）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选送单位：重庆市水利局）

# 湖北省丹江口市某镇政府 在河道倾倒渣土案

## 【案情简介】

2025年3月，群众举报称湖北省丹江口市某旅游开发项目侵占河湖水域，长江委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勘测和库容影响分析后，向湖北省水利厅依法移送该案件。湖北省水利厅会同十堰市水利和湖泊局，迅速督导丹江口市水利和湖泊局进行调查核实，并立案。经核查，该旅游开发项目位于丹江口库区，系丹江口市某镇政府与某旅游开发公司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在土地整治施工中向丹江口水库倾倒渣土导致库容减少。丹江口市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整改措施，组织挖掘清理被侵占库容区域土方，于2025年8月全面恢复被侵占库容经，现场复核，共计恢复库容6.19万立方米。

丹江口市水利和湖泊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法对某镇政府作出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某镇政府按时缴纳罚款，案件办结。

## 【案件解析】

本案是一起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渣土侵占库容的典型案件，本案的成功办理，促进了流域与区域之间形成更加紧密的协同协作关系，有力提升了水行政执法效能，推动了丹

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流域水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走深走实，为“守好一库碧水”提供了坚强的水法治保障，充分彰显了水利执法部门守土有责、护河尽责的使命担当。

### 【典型意义】

**1.联席会议制度凝聚监管合力。**本案从举报、调查、移送、督办、整改、处罚的全过程，均在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流域水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的框架内高效运转，表明联席会议制度不仅仅是每年一次的“座谈会”，更是能够即时响应、协同作战的“指挥部”。长江委机关纪委与湖北省纪委监委深度合作，将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起来，协同发力推进整改见实效，解决了“执行难”的问题。丹江口市政府主动扛起属地责任，成立工作专班，体现了联席会议制度中“市县抓落实”的工作要求。

**2.“流域+区域”执法模式日趋成熟。**案件处理中，长江委负责技术支撑和宏观督导，湖北省水利厅和十堰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执法监督和统筹协调，丹江口市具体执行和整改落实。三级架构权责清晰，配合默契，无缝衔接，标志着丹江口库区“流域+区域”的联合执法模式已经从理论探索走向实践应用。

**3.坚持科技赋能，推动案件依法办理。**在调查取证中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数字化勘测等现代化手段，精准测定了侵占水域面积和造成的库容损失，依托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整

改进度跟踪，水利新质生产力大大提高了执法的精准度和透明度，为库区水行政执法树立了“用数据说话、用科技执法”的新标杆。案件办结后，水利部门聚焦库区涉水活动较为密集的区域，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和针对性法治宣传，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同类违法行为的发生，实现了执法办案与行业治理的良性互动。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选送单位：湖北省水利厅）

# 湖南省岳阳市吴某未持有 采运管理单装运砂石案

## 【案情简介】

2025年2月18日，湖南省岳阳市水利局对“湘岳阳货XX”运输船所载砂石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吴某利用“湘岳阳货XX”运输船从湘阴县关门洲水域装运河道砂石4000余吨至岳阳县东洞庭湖扁山水域，所持两张采运管理单共记载砂石吨位为3002吨，低于其实际受载砂石吨位，且不能提供超出砂石的相关合法票据。吴某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岳阳市水利局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核实，吴某仅能提供砂石合法来源证明，部分运输的砂石未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采运管理单，鉴于其积极配合调查，未持有采运管理单的1000吨砂石系合法购买且尚未出售，未产生违法所得，岳阳市水利局依据《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吴某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按时缴纳罚款，现已结案。

## 【案件解析】

本案是采砂监管中查处部分砂石未持有采运管理单违法行为的一起典型案例，水利执法部门本着实事求是、过罚相当的原则，避免了“一刀切”的机械执法，具有示范意义，同时，

也为打击利用过驳逃避采砂监管的行为提供了成功的查处范本。

### **【典型意义】**

**1.彰显了过罚相当的行政执法理念。**本案中执法机关并未因当事人部分砂石缺少采运管理单而否定全部砂石的合法性，也未因程序违法而直接推定其实体违法。在查明涉案 1000 吨砂石确有其合法来源，且当事人积极配合、未产生实际违法所得的情况下，最终在裁量基准范围内处以相对较低的罚款，体现了行政处罚实事求是、过罚相当的原则。

**2.凸显了砂石采运管理单在采砂监管中的核心地位。**本案清晰的向砂石运输行业阐明：“来源合法”不等于“运输合法”。采运管理单是砂石在整个流通环节中唯一的、贯穿始终的“合法身份证”。即使砂石确为合法购买，一旦缺失此单据，运输行为即构成违法。这一案例强化了采运管理单的法律权威，警示从业者必须确保单据与砂石实物在数量、来源上的完全对应，任何环节的缺失都将导致法律风险。

**3.揭示了过驳环节是采砂监管的重点与风险点。**本案的违法行为发生在船舶间的过驳作业过程中，私自过驳是非法砂石“洗白”和监管套利的高发环节。因此，必须将《过驳证明》等文书作为关键证据进行核查，并利用船舶航行轨迹等科技手段验证过驳行为的真实性，有效阻断了该部分砂石的非法流通渠道，与打击非法开采（源头）和非法销售（末端）形成合力，展现了全链条打击非法采砂的监管思路。

4.体现了科技赋能与部门协同的现代监管模式。在本案调查中，执法机关不仅依靠现场检查和询问，还积极函请岳阳市水运事务中心协助调取船舶航行轨迹，通过数据比对印证了过驳行为。展示了“人防”与“技防”相结合、不同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执法协作的强大威力，为处理类似隐蔽性较强的违法行为提供了方法论。

### 【法条链接】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运砂船舶装运河道砂石，应当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证明砂源合法的采运管理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运砂船舶装运河道砂石，未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采运管理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选送单位：湖南省水利厅）

# 江西省赣州市某公司违法 占用河道岸线案

## 【案情简介】

2024年7月15日，江西省赣州市水利局执法人员在河道采砂管理巡查中发现，某公司在实施清淤疏浚整治工程期间，未按规定将清淤物运送至指定上岸点，而是私设新的上岸点。该上岸点大部分区域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现场堆放两处砂石堆，涉嫌违法占用河道岸线。

7月17日，赣州市水利局委托第三方测绘机构进行专业测量和勘验，确认该上岸点占用河道面积约1.5万平方米（以自然岸线为界）。同日，执法人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查明该公司自2024年6月28日起在河道内堆放砂石，违法事实确凿。该公司擅自设置上岸点、违法占用河道堆放砂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关于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的规定。

赣州市水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并参照《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法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处人民币50万元罚款。该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案件执行完毕。

## 【案件解析】

本案是适用长江保护法查处违法占用河道岸线的一起典型案件，是践行长江大保护的生动实践，展现了法律执行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整治长江流域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的违法行为提供了有益参照，向全社会传递了“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明确信号，达到“处罚一起、警示一片”的效果。

## 【典型意义】

**1.彰显法治刚性，推动法律落地。**本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江西水利系统首次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顶格处罚的典型案列，本案违法主体为地方国有企业，水利部门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依法立案并作出较高额度罚款，体现了执法不回避、不姑息的态度，为同类案件办理提供了实践参考，助力长江大保护法治化进程。

**2.取证科学规范，事实认定清晰。**本案执法过程中综合运用无人机、执法记录仪等信息化手段，并引入第三方专业测绘机构进行精确测量，确保证据客观、全面、可信，为依法处理奠定了坚实的事实基础。水利部门坚持对各类工程实行全程跟踪监管，执法监督不因企业性质或项目已获部分批准而放松，对违法违规行为敢于较真碰硬，确保所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切实维护河道管理秩序。

**3.注重沟通疏导，实质化解争议。**面对顶格罚款可能引发

的行政争议，执法人员主动加强沟通，解释法律依据与事实认定，通过说理与调解促使当事人理解并接受处罚，最终实现案结事了，提升了执法公信力与社会效果。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长江流域河道、湖泊保护工作。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选送单位：江西省水利厅）

# 安徽省肥东县某纺织公司未经批准 擅自取水生态损害赔偿案

## 【基本案情】

2025年10月，安徽省肥东县水务局根据违法线索，对肥东县某纺织公司疑似存在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依法立案调查，查明该公司在未依法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申领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利用取水设施抽取地下水，用于羽绒清洗等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规定，2025年10月15日，县水务局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法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取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封填取水井，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水资源费和水资源税。2025年10月27日，县水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2.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合肥市水务局依据《合肥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同步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程序。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较轻、整改态度积极，并根据实际生态修复程度，经磋商一致，采用“市场价值法”进行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签订非法取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该公司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费3.23万元。

## 【案件解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生态损害赔偿案，执法过程完整呈现了“违法行为必受罚、资源损害须赔偿”的现代环境执法理念，清晰展现了从单一的“行政处罚”向“行政处罚+生态损害赔偿”双重责任追究模式的深刻转变，具有较好的借鉴推广价值。

## 【典型意义】

**1.“罚偿并究、同步推进”，构建完整责任追究体系。**本案执法机关精准区分并同步追究了行政违法责任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是对当事人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的法律制裁，体现了法律的惩戒性与威慑力，旨在维护水法权威、纠正违法行为；而生态损害赔偿则是对当事人非法取水行为造成地下水资源损耗、生态环境功能损害的具体量化与填补，是“损害担责”原则的具体体现。将行政处罚与资源损害赔偿同步立案、同步调查、同步执行，标志着执法理念从“应罚而罚”向“修复优先、全面追责”的实质性升级，对潜在违法者形成了强有力的心理震慑与经济约束。

**2.“线索共享、部门协同”，激活执法联动效能。**本案的顺利查处，得益于高效的部门间违法线索共享与移送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异常数据并精准移送，水利部门迅速响应核查，这一环节是执法效能提升的关键体现。在现代环境资源治理中，单一部门的“单打独斗”已难以应对复杂

挑战，必须依靠制度化、常态化的部门协同与信息共享，才能形成监管合力，实现对违法行为和生态损害的无死角、全链条打击。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选送单位：安徽省水利厅）

# 江苏省南京市王某、杨某等非法采砂案

## 【基本案情】

2024年2月16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执法人员通过视频监控在苏皖交界水域乌江水道2号浮与3号浮之间发现一艘可疑运输船。经市、区两级执法人员会同市公安局水上分局三山派出所调查，涉嫌非法采砂的“xx”船舶为运输船改装的自采自运“隐形采砂船”，王某、杨某等人于2月14日和16日在长江南京水域进行非法采砂约3600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规定，构成非法采矿罪。2月26日，江宁区水务局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该案件移交公安部门，并由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12月30日，南京市玄武区法院对涉案的采砂、运砂、收购、销赃等4名人员分别判处7个月至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没收非法所得12万余元及非法采砂船舶。同时，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究王某、杨某等人的生态损害责任。南京市玄武区法院判决被告王某、杨某连带赔偿河床结构损害费用14.35万元、水环境污染补偿费用0.29万元、鱼类资源损害费用2.74万元，合计17.38万元。

## 【案件解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隐形采砂船非法采砂案，是深化“行刑衔接”、落实生态损害赔偿的综合性治理典范。展示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同发力形成的强大打击合力，扭转了非法采砂违法成本低的局面，实现了刑事惩戒、生态修复与社会警示的多重目标。

## 【典型意义】

**1.“科技赋能”固化违法证据。**涉案船只外形为普通运输船，无任何采砂船痕迹或显著标志，且组织较为严密，踩点、望风、开采角色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针对“隐形采砂船”识别难、围堵追击难等问题，南京市水务局通过强化信息化建设，强化隐形采砂船只辨识教学，对船舶 AIS 轨迹、海事部门 VTS 系统、水政视频监控数据进行溯源分析，让隐形采砂船无处遁形。

**2.“行刑衔接”推进全链条惩治。**该案具有涉黑涉恶的团伙性质，形成采、运、销“一条龙”利益链。针对团伙化、隐蔽性非法采砂犯罪行为，水行政处罚难以达到有效打击的目的，水利部门通过与公安、海事、发改等部门密切协作，建立“联合督办+证据移交+专业鉴定”的行刑衔接机制，实时信息共享，加强部门联合，使得采、运、销、购各环节责任人均受到法律严惩。

**3.“联合联动”护航长江大保护。**南京市水务局深入践行长江大保护战略部署，贯彻落实《长江苏皖边界采砂管理合作

协议》，与公安、海事等部门强化联合管控，与马鞍山、扬州、镇江市上下游联动，不定期开展采砂管理执法巡查，以“零容忍”态度守护长江母亲河的防洪、通航和水生态安全，彰显了长江保护法织密最严格的法治保护理念。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和本解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一）依据相关规定应当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二）依据相关规定应当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既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又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

（选送单位：江苏省水利厅）

# 上海市某建筑公司防汛墙保护范围内 违规堆放货物不予处罚案

## 【案情简介】

2025年5月7日，上海市水务局执法人员在徐汇区张家塘港南岸黄浦江防汛墙保护范围进行执法巡查时发现，某建筑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在防汛墙保护范围内堆放木板、钢筋等施工建材。经现场勘验，堆放区域距防汛墙约2米，沿河长度约29米，宽度约1米，堆放面积约29平方米。该行为涉嫌违反《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在防汛墙保护范围内违反规定堆放货物的违法行为。

经立案调查，当事人承认上述违法事实，并于2025年5月29日前主动将全部堆放建材移除，完成整改。执法人员通过现场复查、拍照等方式固定了整改证据。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堆放面积未超过35平方米，未超过防汛墙墙后堆载限值，且已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上海市水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清单》第（五）项的规定，执法机关于2025年7月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当事人签署了《守法承诺书》，承诺加强管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案件于

2025年7月25日审结。

### 【案件解析】

本案是上海市水务执法领域准确适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制度的典型案例，体现了行政处罚与教育引导相结合、过罚相当的执法原则，既坚持了依法查处，又体现了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为“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制度的实践提供了范例。

### 【典型意义】

**1.精准适用免罚清单，彰显执法温度与尺度。**案件办理中，执法机关严格对照《上海市水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清单》的具体标准，对违法堆物面积及堆物性质、是否首次违法、整改是否及时等要件进行综合审查。在确认全部符合不予处罚条件后，依法作出决定，法律逻辑清晰，裁量依据充分，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有助于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主动纠错。

**2.紧扣防汛安全核心，强化工程设施保护。**防汛墙是保障城市防洪安全的关键设施，其保护范围内的堆载行为直接影响结构稳定与防洪效能。本案通过执法实践，明确释放了“防汛设施安全红线不可逾越”的强烈信号，提升了施工单位对水工程设施的保护意识和合规操作要求，对防范化解防汛安全隐患具有积极作用。

**3.闭环管理提升效能，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本案形成了“巡查发现—调查取证—责令整改—复查核实—审结归档”的完

整执法闭环。特别是将“整改是否到位”作为案件处理的核心考量之一，并通过影像资料等方式固定整改证据，确保了违法行为实质性消除，展现了规范、高效的行政执法流程。同时，案件处理不限于查明事实，更注重督促整改和法治教育，通过要求当事人提交《守法承诺书》，将一次执法转化为一次深刻的普法，建立起“调查-整改-教育”相结合的执法模式，增强了执法工作的预防性和建设性。

### 【法条链接】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防汛墙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防汛墙安全的行为：（三）违反规定堆放货物、安装大型设备、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选送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 贵州省毕节市某公司允许其他单位以 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案

## 【案情简介】

2025年7月，贵州省毕节市水务局在对河道治理工程开展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某项目在施工主体与管理方面存在异常情况，涉嫌违反出借资质等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

2025年8月26日，七星关区水务局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合同签订、资金流向、人员劳动关系、内部管理关系等核心要素，依法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2025年10月23日，区水务局依法向某公司送达了《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于10月28日举行了听证，听证会上，确认引用的违法行为认定法律依据有误，区水务局主动纠错，依据听证报告建议，重新制作并送达了正确引用法律条款的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鉴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区水务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63.74万元，没收违法所得6万元的处罚决定；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处以罚款3.4万元。2025年12月25日，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全额缴纳了罚款及没收款项，案件结案。

## 【案件分析】

本案是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查处出借资质违法行为的一起

典型案例，其调查处理的整个过程体现了严格、规范、公正的执法要求，本案的依法查处为有效净化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环境，规范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市场秩序提供了执法范例，对强化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监管具有重要的示范和警示意义。

### **【典型意义】**

**1.抽丝剥茧，强化穿透式监管，破解“形式合规”实质违法难题。**该案执法人员深入调查，突破形式审查，通过核查内部合同、财务凭证、人员社保等材料，确认实际管理关系，并对分公司、项目部的资质资格进行延伸核查，从源头厘清当事人“总公司签约、分公司收款”的模式，以表面合法的授权文件掩盖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联的违法核心，认定了资质出借行为。

**2.坚持执法自我纠错的主动性，以程序严谨性保障执法公信力。**本案在听证中发现行政处罚告知书存在法律条款引用错误，主动纠正并重新送达，体现了执法机关尊重程序、主动纠错的责任担当。执法人员应强化法律适用审核，建立多级文书把关机制；充分发挥听证程序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作用；通过主动纠错提升执法公信力，实现法律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强化执法震慑与普法引导并重，引导企业树立合法经营理念，提升市场主体守法自律意识。

**3.聚焦资质监管薄弱环节，构建全链条资质审核防控体系。**案件暴露出资质监管“重准入、轻过程”的问题。需构建全

链条防控体系，招标阶段严格核查投标主体资质及人员劳动关系；施工阶段动态核验施工主体一致性及人员履职情况；在资金监管环节关注工程款流向与合同主体的匹配性，形成“资质审核—过程监管—资金核查”的闭环管控。

### 【法条链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选送单位：贵州省水利厅)